附件3

合研〔2020〕5号

关于印发《中共合肥市委政策研究室委托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

经市委政研室室务（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中共合肥市委政策研究室委托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合肥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0年4月3日

中共合肥市委政策研究室委托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共合肥市委政策研究室（简称市委政研室）委托课题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托课题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就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委托课题管理遵循集体决策、程序规范、简明高效、成果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设在市委政研室）是管理委托课题的牵头处室，统筹负责课题设计、招标立项、管理验收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市委政研室相关业务处室根据课题内容，协助做好委托课题管理，督促和指导课题研究工作，参与课题立项和验收。

市委政研室综合处负责课题经费管理工作，市委政研室党刊信息处负责编发课题研究成果。

第二章 管理流程

**第五条** 委托选题来源主要有：市委领导圈定课题、市委政研室自主命题、市直部门和有关专家建议选题。选题汇总筛选后，形成课题项目计划，经市委政研室室务会研究确定，报请市委领导审核。

**第六条** 公开发布课题项目立项程序主要包括：发布公告、初审遴选、专家评审、市委政研室室务会研究、结果公示和下达立项文件。

（一）公开发布课题通过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合肥决策咨询网等发布公告。

（二）委托课题不接受个人申请，申请人应通过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对申请人的资格、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申请人按要求填报《委托课题申请书》，每年度只能申请1项市委政研室委托课题。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智库等与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联合申请。

（三）市委政研室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有效申请者不足3个的课题，视为流标。

（四）市委政研室组织有关专家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重点评审项目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和创新性，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五）市委政研室召开室务会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课题项目委托单位。立项结果在合肥决策咨询网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委政研室下达立项文件。

**第七条** 委托课题原则上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确定课题项目委托单位。市委重大决策急需的、对课题研究有特殊要求的或公开发布后流标的委托课题，经市委政研室室务会研究决定后，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课题项目委托单位，下达立项文件。

**第八条** 课题项目委托单位应在立项文件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办理签订《委托课题项目合同书》等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自动放弃，召开市委政研室室务会重新确定课题项目委托单位。

**第九条** 加强委托课题研究过程管理，确保课题研究方向、质量水准和实施进度符合要求。

（一）课题项目委托单位应承诺提供必要资源支持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应保证安排充足时间和精力投入课题研究工作。

（二）课题组在课题项目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应提交课题研究提纲，由市委政研室组织论证。

（三）课题项目委托单位或课题组每月向市委政研室报告1次课题进展情况。每个委托课题原则上明确1个市委政研室的主管业务处室，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把控课题质量和进度。

（四）市委政研室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根据实际需要，相关业务处室可会同课题组共同开展研究。

（五）委托课题项目形成初稿后，市委政研室进行中期检查，下达《委托课题项目中期检查表》。委托课题须召开中期成果研讨会，组织专家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研讨，相关费用由课题组承担。

**第十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应向市委政研室提交相关研究资料和完整版研究报告，并形成供领导参阅的研究报告简本。原则上，一般课题研究报告简本正文应控制在6000字以内，重大课题研究报告简本正文应控制在1万字以内。

**第十一条** 课题进行结题评审之前，课题项目委托单位应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审定并签署同意结题的意见。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研究方法是否恰当、研究过程是否紧密联系合肥实际、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实用价值、是否达到《委托课题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目标和要求等方面。

**第十二条** 市委政研室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结题评审，并出具结题报告。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第十三条** 邀请市纪委派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组参与课题招标和结题评审，强化委托课题管理工作监督。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委托课题的重要程度，每个委托课题经费4-8万元。

**第十五条** 市委政研室按课题合同确定的数额向课题项目委托单位方提供研究经费，分三次拨付，合同签订后拨付30%，项目中期检查后拨付40%，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费用，每年度12月中旬前应完成全部课题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根据结题评审情况，对被评为优秀等次的课题项目，在合同约定课题经费基础上，经市委政研室室务会研究后，给予20%左右奖励性经费（总额不超过1万元），获奖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公开发布课题数量的30%。评审不合格的课题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终止研究任务，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2年内不得申请市委政研室委托课题。

**第十七条** 委托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控制在6-9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完成或者继续实施的，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前30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延期、终止或者撤销项目。市委政研室同意延期的课题项目，应当在延期日期截止前完成；同意终止或者撤销的课题项目，应当退还全部研究费用且1年内不得申报市委政研室委托课题；未经同意不按期完成或者擅自终止的课题项目，应当退还全部研究费用且3年内不得申报市委政研室委托课题。

第四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对通过验收的委托课题研究成果，市委政研室将积极做好转化、应用和推广工作。

（一）以《决策参考》等形式报市领导参阅；

（二）将研究成果积极纳入市委政研室制定或起草的政策文件和领导讲话中；

（三）根据需要，列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委财经委员会或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

（四）积极向市直有关部门推介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市委政研室委托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市委政研室和课题组共同享有。未经同意，课题组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由市委政研室负责解释。